

2022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2-051S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采购人：湟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8
16.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1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0
19. 评审工作程序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7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7
22.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十、招标代理费	18
十一、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封面（上册）	33
目录（上册）	34
(1) 投标函	3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4) 投标人承诺函	3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6) 资格证明材料	4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4
(下册)	45
目录（下册）	46
(11) 评分对照表	47
(12) 开标一览表	48
(13) 相关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技术规格响应	50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55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注：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附录本单位的开票信息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 参数	57
（一）投标要求	58
1. 投标说明	58
2. 商务要求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源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2-051S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4490000元
最高限价	1449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05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或天谷云证书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湟源县公安局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71-2481518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人才公寓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德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291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民和路 59 号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收款人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1909200050709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

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食宿费、服务费、保险费、维修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调试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地点)、卸车费等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1909200050709

交纳时间：2023年01月18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相关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1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

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技术水平 (60分)	<p>1、技术参数（30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为依据）</p> <p>2、技术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详细程度、兼容性、可行性、符合性程度、科学合理性以及为用户方需求契合度等方面的优劣程度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技术方案完整、需求分析明确、设计完善，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2）投标人技术方案完整、需求分析一般、设计一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分。（3）投标人技术方案一般、需求分析一般、设计一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分。（4）投</p>

		<p>标人技术方案笼统且不满足用户需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3、实施方案（15 分）：实施方案（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措施等）是否完整可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提供规范合理有效的项目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面强有力的保障能力的得 15 分。（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行，能体现投标人在实施方面有保障能力的得 10 分。（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能体现投标人在实施方面有一定的保障能力的得 5 分。（4）项目实施方案笼统且不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 分。</p> <p>4、技术培训及现场服务措施（5 分）：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过程了解深入，有较好的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服务等、提供具体措施及方案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20 分)	<p>1、业绩案例（10 分）：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类似业绩证明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案例得 2 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p> <p>2、企业能力（5 分）：</p>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全部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人员配备（5 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1 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通信工程师及以上、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ITIL 认证，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其他人员，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p>

		备注：项目其他人员不得与项目经理重复，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证书复印件、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连续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本地化及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p>1、本地化服务机构（5分）：投标人在青海省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者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1）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小组、人员和队伍，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售后服务系统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突发状况应对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合理，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突发状况应对预案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无售后服务体系，不能满足维护实现要求，无突发状况应对预案的得 0 分。</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以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HS-2022-051S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_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竞磋（服务）2022-051S）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食宿费、保险费、维修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调试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

五、验收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

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

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

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

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相关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第一期 建设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第二期 技术运维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计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含业务费、食宿费、服务费、保险费、维修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调试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地点）、卸车费等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相关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技术规格响应

1、相关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资料。

2、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准；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12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注：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附录本单位的开票信息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五年;

2.2. 服务地点: 西宁市湟源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4. 免费质保期: 五年;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名称：2022 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二) 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市湟源县公安局

(三) 建设性质：新建

(四)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相关研究成果、地方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编制依据如下：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2、《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4、《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5、《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体系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6、《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公科信〔2019〕36号）；

7、《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69号）；

8、《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14号）；

9、《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10、《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稿）；

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1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2015）；

14、《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4856-2009）；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

1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2部分：安全技术要求》（GA/T669.2-2008）；

17、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五）研究的范围

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规定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及要求，对项目现状分析、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供需分析、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节能、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培训、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招投标方案、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全面研究和论证。

（六）项目背景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赵克志部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强调，要着力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坚持综合研判与专业研判相结合、机关研判与基层研判相衔接，强化重点人员实时监测、重点群体跟踪关注、重大风险预测预警，精准推送滴灌式、预见性、指导性情报信息，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敏锐感知、精确预警”。

近年来，以“金盾工程”为载体的公安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促进了公安工作体制机制变革。公安信息化的高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数据，种类不断丰富、结构不断异化、总量不断增长，公安行业的大数据体系已见雏形。各级公安机关快速积累并不断增长的信息数据已成为继警力资源、装备资源之后的新一类核心资源。与此同时，视频图像作为公安大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智慧公安”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引擎，推进视频图像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的建设是公安科技信息化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公安部高度重视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先后密集下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视频图像信息化建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2019年3月，公安部科信局印发《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公科信〔2019〕36号），明确了关于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建设的七项关键任务，同时还从视频传输网络、视图数据、智能应用、安全体系、前端布建等五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旨在推动视频应用从“有用”向“好用”转变，全面提升视频图像服务全警的实战成效。2020年下发的《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更是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明确了从采集、传输、解析、处理、应用、运维全流程的技术架构和能力要求。

因此建设2022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实现事前预知预警、有效管控、事中及时处置、事后快速打击的目标，将有效提高公安机关在风险洞察、打击现行

犯罪、控制群体性事件、侦破刑事案件、实施治安管理等方面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提高警务运作效能。

本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宁市湟源县，位于西宁市西部，县城城关镇距省会西宁 52 千米，青藏铁路、109 和 315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建设区域设施配套完善，场地宽阔，且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不涉及移民安置及搬迁。

（二）建设目标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基础性工程。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14 号）要求，指导各地有效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部治安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会同社会风险感知与防控大数据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相关科技企业，在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充分吸收各地公安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使得湟源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立体化、信息化，有助于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代化，能够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犯罪源头管控能力，提升打击犯罪能力、引领治安警务机制创新，推进治安管理业务规范化、提升治安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工作水平。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规划覆盖湟源县主要聚集场所、治安复杂区域、要害部位及主要出入道路布建治安监控、人像抓拍设备及配套立杆基础及辅材，对指挥中心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配置后端服务器、存储及传输设备，以期提升本地区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为指挥调度、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建设内容

2022 年湟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以当前公安的主要工作为核心，

在湟源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基础上,围绕把湟源县建成“全省最安全稳定的地区”的目标,适应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技术等前沿信息技术构建湟源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体系,最终实现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本次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建设及建设服务,第二期完成对第一期建设内容的技术运维服务。

具体建设内容见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1-1

序号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说明
一	第一期主体建设内容 (含第一期技术运维服务)	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	实时掌控各类目标嫌疑人动态,做到第一时间把握嫌疑人异常动向,及时向民警进行预警提醒,并提供对历史轨迹数据分析而研发的系统。根据公安的实际迫切需求进行大数据深度挖掘与应用,实现及时临控预警和目标群体管控可视化。
		视频图像综合智能化应用平台	以服务实战为导向,围绕视频图像对象监控、视频图像目标追踪、视频图像线索挖掘等视频图像专业业务,为满足关注对象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业务需要而打造的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平台。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实时调阅、历史回放、以图搜图、布控告警、身份核验、轨迹分析等。
		布建前端感知设备、人脸监控以及后端存储建设	1、优化已有视频监控的安装位置和感知类型,新建人像识别、治安监控、车辆卡口等感知设备,夯实湟源县物联数据采集网络。 2、增加视频图像资源本地存储能力。为满足后期智能前端的视频图像存储能力,进行 175 路治安监控及 80 路人脸卡口数据存储扩容。视频专网侧进行视频、图片的存储,按照视频存储 9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的存储需求,配置 7 台 48 块 6T 硬盘。
		湟源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平台	增强视频图像解析中心的处理能力,整合各级前后端智能解析资源,本次配置相应的解析软硬设备,进行人脸图片分析授权。实现前后端算法和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供视图解析、特征比对、视图聚类及视频处理等视图分析能力,

序号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说明
			提升从视频图像中获取关注目标多要素的“智萃”能力。
二一	第二期技术运维服务	对第一期建设完成的内容提供技术运维服务，主要是前端链路维护、施工服务。	

（三）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规模和工程量情况确定本项目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期为完成项目基础平台搭建，包括环境的部署和应用的部署；第二期主要是对第一期建设的内容提供技术运维服务。

第一期主体建设内容（含第一期技术运维服务）：

附表 2-1 前端设备及施工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点区域治安监控视频	重点路口全景枪球	<p>1. 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 个镜头，内置≥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p> <p>2. 全景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840×1080@25fps，细节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p> <p>3. 细节镜头传感器靶面尺寸需≥1/1.9 英寸，支持≥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4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p> <p>4.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支持全景、细节关联跟踪；</p> <p>5. 全景通道可至少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85°，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 可调；支持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等颜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500KB。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6. 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500 个标签，当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支持添加≥20 个物体标签，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显示透明度可配置，添加的物体标签可在全景和细节画面中显示，细节画面的标签不会跟随云台的旋转而发生偏移。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台	5	

			7. 具有 ≥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5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1 个RS485接口、 ≥ 1 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geq 200\text{m}$,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65^{\circ}\text{C}$,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67}$ 。			
2		治安球机	<p>1.智能网络摄像机,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支持H.265、H.264编码;</p> <p>2.支持至少输出两路视频图像(≥ 1路全景视频图像、≥ 1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镜头、≥ 2颗补光灯,靶面尺寸$\geq 1/1.9$英寸;细节相机内置镜头、≥ 4颗补光灯;</p> <p>3.细节相机支持≥ 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10\text{mm}$,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x}$,黑白$\leq 0.001\text{lx}$,细节相机需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p> <p>4.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5.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6.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设备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7.需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内置红外+可见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150\text{m}$,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工作温度$\geq -30^{\circ}\text{C}-65^{\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台	182	

3		半球	<p>1. 高清半球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支持≥ 120 dB 宽动态，最低照度≤ 0.01 lx，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p> <p>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p> <p>3. 支持字符叠加 (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p> <p>4. 具有≥ 1 个网口，≥ 1 个麦克风，支持≥ 25 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5. 摄像机能够在$-30 \sim 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 摄像机应能在 DC (12\pm25%) V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p>	台	14	
4		摄像机支架	立杆装/白色/铝合金/尺寸 $\Phi 67-127$ mm，误差 $\pm 5\%$ 。	套	187	

1	人脸识别系统	全结构化筒形人脸抓拍机	<p>1. 双镜头智能云台摄像机，具有≥ 2个镜头通道，细节通道传感器尺寸$\geq 1/1.8$英寸，$\geq 8-32\text{mm}$电动变焦镜头，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全景通道传感器尺寸$\geq 1/1.8$英寸，镜头焦距$\leq 5\text{mm}$、光圈$\geq F1.0$（即F值$\leq 1.0$），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双通道最低照度均满足彩色$\leq 0.0005\text{ Lux}$、黑白$\leq 0.0001\text{ Lux}$；</p> <p>2. 需支持$\geq 4$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比对、人脸抓拍；全结构化模式至少支持人体结构化（至少具有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非机动车结构化（至少具有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机动车结构化（至少具有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属性识别）功能；</p> <p>3. 支持同时检测≥ 60张人脸，比对模式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 10个人脸库，支持≥ 15万张人脸名单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4. 内置≥ 2镜头、≥ 1个GPU芯片、≥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内置≥ 6颗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自动、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5. 支持电动控制功能，能响应控制设备发出的水平、垂直操控命令，水平方向支持不少于180°旋转，支持断电后自动锁定垂直位置；支持耀光抑制，耀光区域$\leq 1\%$，支持登录时长限制功能，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间达到设置值后，支持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支持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低亮，检测到目标后，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断电后，设备可自动锁定垂直监控位置。非暴力破坏条件下，对PT支架沿T轴直接施加外力并去除外力后，垂直监控位置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6. 具有≥ 1个1000M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内置存储卡插槽，不少于1个RS-485、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2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接口，细节通道补光距离≥ 50米，全景通道补光距离≥ 30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台	40	
---	--------	-------------	---	---	----	--

2		全结构化云台人脸抓拍机	<p>1.双云台摄像机,不少于2个视频通道,双通道视频码流均不低于1560×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lx,黑白不大于0.0001lx;</p> <p>2.内置不少于2个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不少于2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p> <p>3.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均支持电动变焦、自动/手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p> <p>4.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及属性识别,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带帽子等属性识别,人脸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车辆支持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p> <p>5.双通道均支持PT云台,云台应可独立控制,支持远程调节PT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云台水平旋转角度均不低于180°,双通道均不少于2颗远光补光灯和2颗近光补光灯,开启补光灯后,可采集不少于2路彩色视频图像;内置能耗检测模块,支持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6.具有≥1个1000M以太网口,内置存储卡插槽,不少于1个RS-485、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2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接口,补光距离≥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台	44	
3		摄像机支架	配套摄像机支架	套	84	
1	前端配套设备	防护箱	复合控制单元抱杆空机柜,含强电模板 尺寸480mm(宽)×579mm(高)×230mm(深) 防护等级IP55	个	75	
2		电路接入设备	电路接入设备	台	75	
3		横臂	定制	套	57	
4		辅材	包括网线、电源线、水晶头、软管、钢管、抱箍等辅材	路	285	
安装调试费						
1	杆体及引电	利旧接电	利旧接电、含施工	套	76	

2		监控立杆	六米六棱杆、含地笼、施工	套	26	
3		监控立杆(人脸杆体)	3-4米圆杆、含地笼、施工、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套	44	
4		新建接电费用	首次接电费用	条	70	
5		原杆迁改	原有立杆拆除迁移	处	7	原有立杆拆除迁移

附表 2-2 视频图像综合智能化应用平台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视频图像综合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						
1	硬件部分	通用性计算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2 颗多核处理器, 核数≥10 核, 主频≥2.2GHz 内存: ≥16G*4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 SAS 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4	
2		校时服务器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 支持 GPS/北斗自动切换校时, 可选配支持 CDMA 模块 守时能力: 精度 24 小时<28us 授时容量: 单端口≥7000 次/秒, 标配≥4 个端口 高授时精度: <5 us 授时频段: GPS 授时中心频率 1575MHz 北斗授时中心频率 2491MHz CDMA 授时中心频率 800MHz	台	1	
3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至少满足 2 颗 6 核 CPU/32GB 内存/480G SSD x3 + 24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 1Gx2/冗余电源/2U	台	2	
4		视频云存储	1. 机架式存储服务器, 具有≥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	台	7	

	存储主机	<p>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 至少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3.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4. 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无人声的检测；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p>5.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p> <p>6.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p> <p>7. 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证明）</p>			
--	------	---	--	--	--

1	软件部分	视图库网关软件	1、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 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套	1	硬件配套软件
2		视频云存储软件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套	1	

附表 2-3 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建设						
1	系统建设	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建设	<p>支持多维数据查询、研判和临控一体可视化大数据综合平台。</p> <p>数据接入支持：支持人脸、卡口、电围等数据的接入与融合。</p> <p>系统具备机器学习和智能化模型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探索时空关联 IDMapping 算法、精确轨迹、多种智能化预警模型、智能切块等数据可视化模型。</p> <p>系统具备成熟应用的预警模型，具有区域内轨迹预警、离域预警、聚集预警等功能。</p> <p>预警可视化大屏功能支持在地图上实时展示用户部门下的目标最新点位、历史轨迹、关联关系、智能关联 IDMapping 身份，并提供展示预警信息、多目标历史轨迹、全息档案等。</p> <p>可视化轨迹预警标识出人脸、卡口、电围、探针等采集图标，活动鲜活度颜色区分标识，管控目标类型颜色标识及自定义颜色设置等。</p> <p>具备多码关联能力，自动关联各类特征码算法对应与展示。</p> <p>人物画像或全息档案功能，能将多维数据形成全息档案。</p> <p>全网检索：通过平台已有数据一键检索，分别针对各类 ID 特征建立全文索引，根据关键字快速找到相关线索。</p> <p>落脚点智能切块：通过目标落脚点、特征码跟热点的历史连接关系以及途径点轨迹进行综合时空切块分析。</p> <p>人案关联分析：根据多起串案进行综合分析，通过输入案件大概位置，深度研判分析出若干个串案中同时出现的终端特征码。</p> <p>终端连接关系：通过目标特征码查询该设备的历史连接热点，以及智能分析与其他对象的特征码建立连接拓扑图，通过无线接入点的智能终端挖掘潜在关系。</p> <p>精准热力图：根据设备采集的特征码数量算法分析，精准刻画辖区人流分布的动态热力图。</p> <p>无线围栏：对关注目标进行布控预警，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辖区内关注目标最近 24 小时的分布情况。目标一旦越界马上预警。</p>	套	1	

			<p>关注群体管控：可接入电围、探针、卡口、人脸等多维数据融合分析，实现不同数据的预警，进入时间、当前位置与历史轨迹等。</p> <p>精准轨迹查询：设备终端采集到特征码可查询轨迹，可实现多设备采集算法分析，在平台上可展现精准活动轨迹。</p> <p>同行分析：通过固定的热点分析，分析出研判目标的伴随者。</p> <p>关联分析：分析后台海量数据，将某一识别码转换成其他软硬件特征码，再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身份落地问题。</p> <p>临控预警：针对特定识别码进行布控，一旦识别码出现，系统第一时间预警，必须满足轨迹预警与聚集预警。</p> <p>特征码关联查询：查询各类软硬件特征识别码关联。</p> <p>雷达功能：前端设备采集到具体终端或可疑目标特征码，点击直接扫描和分析并定位大体位置与范围，并能在地图上直接展示。</p> <p>设备管理：平台清晰显示各设备的状态、方便管理与维护，显示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在线离线状态、安装与断线时间、设备地图点位等信息，可灵活筛选和搜索设备、包括模糊查询功能。</p> <p>统计分析：可细分设备分析、磁盘分析、数据分析。对设备数量统计（在线、离线，何种设备）、服务器磁盘量（占用、剩余）等。按设备或按区域点位，直观显示数据统计、流量趋势线图等。</p> <p>包含两年互联网数据治理服务。</p>			
1	硬件装备建设	小功率多码联侦仪	<p>1、设备具备电子围栏+网络围栏优势结合的综合围栏，实现 4G 全制式+WIFI 全频段一体化综合采集。</p> <p>2、设备支持多码采集功能，自动分析与 IDmapping 关联算法。</p> <p>3、任一码采中，全网关联，系统支持轨迹连成线，实现全网预警。</p> <p>4、支持同人脸、卡口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多维关联应用。</p> <p>LTE 参数：</p> <p>1、支持制式频段：支持异频 Band40/41 两载波。</p> <p>2、输出功率：2W/Band，功率灵活可调。</p> <p>3、覆盖范围 1-200 米。（视公网环境而定）</p> <p>4、最大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分钟/载波。</p> <p>5、支持无线回传或有线以太网数据回传。</p> <p>6、支持远程控制能力，管理平台远程查询、配置热点设备的功率、信道等参数及热点设</p>	套	17	

		<p>备的告警信息。</p> <p>7、支持将捕捉用户释放回公网，捕捉释放时长：$\leq 3s$。</p> <p>8、设备支持在低温（$-40^{\circ}C$）时，自预热后，正常启动。</p> <p>9、提供本地存储空间，离线时本地存储数据，在通信链路故障恢复后，可主动重新连接网络并将离线数据上传。</p> <p>10、具备手动、自动启动，手动、自动选频，自动扫描周围宏网做自动配置。</p> <p>11、工作温度：$-40^{\circ}C \sim 55^{\circ}C$。</p> <p>探针参数：</p> <p>1. CPU 主频 650MHz，内存 256MB，FLASH 128MB。</p> <p>2. 支持 MIMO 技术的数据分析。</p> <p>3. 采集范围：定向 150 米以上。</p> <p>4. 支持 IEEE 802.11n/g/b 协议。</p> <p>5. 支持伪地址过滤。</p>			
2	微功率多码联侦仪	<p>1、设备实现多码采集与关联功能，并自动分析与一一对应。任一码采中，全网关联，系统支持轨迹连成线，实现全网预警。</p> <p>2、支持同人脸、卡口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多维关联应用。</p> <p>3、支持制式频段：支持异频 Band40/41 两载波。</p> <p>4、输出功率：500mW/Band，功率可调。</p> <p>5、覆盖范围 1-70 米。</p> <p>6、最大采集速率：不低于 800/分钟/载波。</p> <p>7、支持无线回传或有线以太网数据回传。</p> <p>8、支持远程控制能力，管理平台远程查询、配置热点设备的功率、信道等参数及热点设备的告警信息（设备上电/掉电告警、电源输出故障告警、主板离线告警等）。</p> <p>9、支持将捕捉用户释放回公网，捕捉释放时长：$\leq 3s$。</p> <p>10、重捕获间隔：秒级~24 小时可配置，默认 30 分钟。</p> <p>11、内置天线增益（dBi）：11dBi。</p> <p>12、具备手动、自动启动，手动、自动选频，自动扫描周围宏网自动配置。</p> <p>13、工作温度：$-40^{\circ}C \sim 60^{\circ}C$。</p> <p>探针参数：</p> <p>1. CPU 主频 650MHz，内存 256MB，FLASH 128MB。</p> <p>2. 支持 MIMO 技术的数据分析。</p>	台	18	

			<p>3. 采集范围：定向 200 米以上。</p> <p>4. 支持 IEEE 802.11n/g/b 协议。</p> <p>5. 支持伪地址过滤。</p>			
3	车辆信息采集仪	<p>1、支持 OBU 信息（OBU 基本信息、绑定信息、消费记录等）采集、CPC 采集、探针采集、蓝牙采集。</p> <p>2、采集性能：</p> <p>（1）OBU 通信区域：不小于 100 米（长）×4 米（宽）；</p> <p>（2）探针：采集距离不小于 150 米；</p> <p>（3）蓝牙：采集距离不小于 150 米。</p> <p>3、微波频率：下行：5.830GHz； 上行：5.790 GHz。</p> <p>4、发射功率： ≥4W ， 支持多级可调。</p> <p>5、天线前后比： >25dB。</p> <p>6、天线半功率角：水平面 <30° ； 垂直面： <30° 。</p> <p>7、数据传输：支持有线、无线两种传输方式。</p> <p>8、数据加密：采集数据 AES 加密回传。</p> <p>9、具有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管理鉴权、日志记录等管理功能。</p> <p>10、工作环境：温度 -35℃~+65℃，湿度 ≤95%。</p>	台	8		
4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配 2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6 (2.1GHz/16-Core/22MB/100W) 处理器；配 8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32GB 2933MHz；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不含模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2*480GB SSD, 12*4000GB SATA 7.2K RPM 硬盘，支持 1+1 冗余电源，配 2 个 900W 交流电源；无 DVD；导轨；2U 机架式 (含 480GB SSD, 4000GB SATA 7.2K RPM 硬盘介质保留)	台	2		
5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6		安全设备-防火墙	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标配 6 个 10/100/1000M Base-TX；一个可扩槽位；吞吐 4G，应用层吞吐 500M，并发连接数 220 万，每秒 TCP 新建连接数 4 万/秒；	台	1	
7		安全设备-安全审计	2U 机箱，默认含 1 个监听口授权，1T*2 硬盘、1 个千兆电口管理口，4SFP 接口，1 个 RJ45 串口、双电源，含嵌入式软件。含 3 个被审计 DB 服务数，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入库速度 6000 条/秒，日处理事件数 10000 万条。	台	1	
8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台	1	
1	实战装备建设	位置提醒装备	模拟 LTE (TDD+FDD) 通信技术，自动扫频并设置参数，主动采集相关信息，通过内置 SIM 卡把信息推送到管理平台，准确判断目标位置信息。 支持网络制式：TDD-LTE/FDD-LTE 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 输出功率：2W	套	1	

2		APP 智能分析检测系统	<p>1、APP 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应能实现涉案 APP、网站的证据固定、智能溯源、深度解析。并基于勘查数据的共享关联，实现专家服务、调证助手、勘查分析报告、线索关联分析、态势分析等一体化智能应用。支持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实现系统自动分析与人工辅助分析，固定 APP 或网站的基本信息、应用域名/IP、短信运营商、调用第三方 SDK 服务信息等；支持线索关联、共享联查；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与侦查建议；支持专家服务，对疑难采集、数据服务进行一对一专家支持；支持调证辅助服务，对接云仿真服务，实现批量生成调证材料，支持调证数据管理、解析入库，展示，助力一线民警高效开展案件侦查。</p> <p>2、设备分析结果须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实现在线勘查的完整闭环，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p> <p>3、采用专业解析终端，性能要求：CPU 为 i7 或以上；32G 内存或以上；2TB SSD 或以上；30 寸以上液晶屏。</p> <p>4、智能分析 应支持本地以及全国检测数据分析、第三方服务使用趋势分析、采集分析、涉案分析数据统计展示。</p> <p>5、涉诈 APP 或网站检测分析 应支持对安卓 APP 和苹果 APP，以及手机网站和 PC 网站进行检测分析。</p> <p>(1)涉诈 APP 或网站采集</p> <p>1) APP 来源信息提取：应支持通过拍照识别、连接手机截屏、本地导入等方式，提取 APP 的二维码链接、下载网址等来源信息。支持从聊天记录中自动识别来源信息。</p> <p>2) APP 安装包提取：应支持从手机直接提取或从本地导入 APP 安装包。应支持从聊天记录附件中获取 APP 安装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 APP 安装包。</p> <p>3) APP 安装包信息：应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 APP 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 APP 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应支持计算 APP 安装包文件的 MD5 值。</p> <p>4) APP 及网站账号信息录入：应支持录入 APP 及网站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p> <p>5) 应支持通过拍照、截屏方式对 APP 及网站进行取证。</p> <p>6) 应支持苹果 APP 安装包（IPA 文件）提取。</p> <p>(2)涉诈 APP 或网站分析检测</p> <p>静态分析检测：</p> <p>1) APP 打包信息：应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p>	套	1	
---	--	--------------	--	---	---	--

		<p>2) 支持 APP 及网站应用服务器信息获取：应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应用服务器的 IP、域名，IP 归属地、域名注册商等信息。</p> <p>3) APP 及网站客服信息：应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p> <p>4) APP 推送服务信息：应支持利用逆向技术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p> <p>5) 应支持 APP 权限分析及高危权限标识。</p> <p>6) 应支持其他第三方服务 ID 分析。</p> <p>7) 应支持加壳 APK 自动脱壳分析。</p> <p>8) 应支持获取代码中的邮箱、URL、IP 地址、GUID、哈希值、BASE64 编码的 URL，和手机号码。</p> <p>9) 应支持获取资源文件和配置文件中的字符串列表。</p> <p>10) 应支持加密 APK 分析。</p> <p>动态分析检测：</p> <p>1) 应支持对处于运行状态的 APP 或访问状态的网站进行分析，分析 APP 运行过程或网站访问过程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系统日志数据和应用行为数据等。</p> <p>2) 支持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应支持获取 APP 或网站的实时网络数据包，包括数据包流向、时间、大小、协议类型、发送地址、接收地址等。</p> <p>3) 支持网络访问记录获取：应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按协议类型分类显示地址信息，应支持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标注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或网站客服运营商等。</p> <p>4) 支持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应支持获取 APP 的实时系统日志。</p> <p>5) 支持应用行为记录获取：应支持获取 APP 或网站的行为记录信息，包括 APP 是否有获取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等行为，以及是否有获取粗略的位置信息、获得精确的位置信息、访问 GPS、修改联系人、修改通话记录、修改日历、搜索 WiFi、搜索基站、拨打电话、写短信、发送短信、修改/更新系统设置、访问摄像头、访问麦克风、访问电话状态、读外部存储、写外部存储、获取设备账号等操作手机行为。</p> <p>6) 支持网络行为记录获取：应支持获取 APP 或网站的网络行为记录信息，包括 APP 或网站启动、登录、注册等至少 10 种行为。</p> <p>7) 支持 APP 或网站应用服务器分析：应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或网站应用服务器的 IP、域名、DNS、CDN，以及 IP 归属地、域名提供商、DNS 提供商、CDN 服务提供商等信息，同时</p>		
--	--	---	--	--

		<p>支持服务器 IP 标签功能，可识别无效 IP、CDN 节点 IP、反诈封堵 IP 等。</p> <p>8)应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且支持不少于 24 个打包平台的数据分析。</p> <p>9) 应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 APP 或网站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或网站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且支持不少于 80 个客服平台的数据分析。</p> <p>10)应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 APP 或网站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或网站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且支持不少于 10 个推送平台的数据分析。</p> <p>11) 应支持利用实时网络数据智能分析出对象存储服务信息，且支持不少于 13 个对象存储服务的数据分析。</p> <p>12) 应支持服务器面板信息、WEB 指纹信息、HTTPS 服务器证书信息分析。</p> <p>13) 应支持获取 HTTP(S)报文中邮箱、URL、IP 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QQ 号码、微信号。</p> <p>14) 支持截屏标记：检测及回放过程应支持一键截屏，并支持对截屏图片进行标注说明。</p> <p>15) 检测过程录屏：应支持检测过程自动屏幕录像。</p> <p>16) 应支持查看和搜索 HTTP(S)详细数据</p> <p>17) 真机检测：应支持使用掠影者专用安卓手机对安卓 APP 进行检测，支持使用苹果手机对苹果 APP 进行检测。</p> <p>可视化分析：</p> <p>1) 应支持对 APP 或网站动态分析检测过程进行可视化回放分析，回放内容包括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网络访问记录、应用行为记录和 APP 或网站操作过程录像。</p> <p>2) 应支持网络访问记录导出 CSV 文件。</p> <p>3) 应支持自动翻译网络地址关联的运营商、服务器位置、注册时间等信息。</p> <p>4) 应支持查看检测过程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的结果信息，包括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或网站客服运营商等。</p> <p>5) 应支持网络访问记录溯源到抓取的对应网络数据包。</p> <p>6) 应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时间范围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显示，辅助用户准确分析并标注涉案线索，同时支持将数据过滤范围标记添加到书签，并支持导出书签对应录屏视频用于证件固定。</p> <p>7) 应支持对检测过程中选定的部分范围进行循环播放。</p> <p>8) 应支持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数据和网络访问记录数据的关键词检索；支持对网络访问地址首次出现的时间进行自动定位。</p>			
--	--	---	--	--	--

		<p>9) 自动卡点：回放过程应支持一键自动卡点到播放位置。</p> <p>10) 人工标记：应支持对网络地址进行快速标记，快速标记应用服务器、客服系统、打包工具、推送服务、统计服务等。</p> <p>11) 选中某条网络访问记录时，应支持一键自动卡点到该记录首次出现的位置。</p> <p>(3) 数据浏览 应支持浏览案件信息、勘验信息、检测信息、APP 或网站基本信息、签名信息、应用权限信息、网络访问记录，及智能分析出的应用服务器域名 IP 信息、打包工具信息、客服系统信息、推送平台信息等，同时支持分析结果溯源展示以及主服务器 IP 位置地图展示。</p> <p>(4) 人工分析 应支持对智能分析结果进行人工分析，支持新增修改分析结果。</p> <p>6、工具集 工具集应包括域名查询工具、IP 查询工具、端口扫描工具、服务器在线状态检测工具、银行归属地查询工具、短信运营商查询工具、APK 反编译工具、WEB 指纹识别、服务器面板识别、DNS 服务查询、CDN 服务查询、分发服务查询、手机浏览器、公司查询。</p> <p>7、专家服务 应支持在线申请专家服务，实时查看服务进度，专家分析结果可下载查看，并支持一键上传到现勘系统。</p> <p>8、智能应用 应支持辖区内涉诈 APP 或网站案件汇聚及 APP 或网站要素分析，发现案件线索。</p> <p>(1) 辖区内涉诈 APP 或网站案件汇聚，可接收辖区内网勘通采集的含涉诈 APP 或网站的案件信息和 APP 或网站检测数据。</p> <p>(2) APP 或网站要素分析：应支持通过采集的涉诈 APP 或网站相关信息以及联网数据，进行涉诈 APP 或网站要素的智能联网分析。通过汇聚涉网案件关联的 APP 或网站要素线索信息，进行数据合并、关联，并对 APP 或网站要素线索进行特征标识、研判分析。</p> <p>9、调证助手 应支持对辖区内汇聚上来的案件进行筛选，符合调证要求的案件可通过调证助手自动录入调证说明并生成调取证据通知书，支持导出调取证据通知书。应支持调证数据管理、解析入库，展示。应支持打包、客服、CDN、IM 即时通讯数据解析。</p> <p>10、数据管理 (1) 应支持导入网勘通设备生成的 APP 或网站检测数据进行查看分析或进行二次检测，</p>			
--	--	---	--	--	--

			<p>检测结果支持一键上传现勘自动关联原勘查现场。</p> <p>(2) 应支持直接检测 APP 或网址，通过录入现场勘验编号，即可上传现勘关联原勘查现场。</p> <p>(3) 应支持数据搜索查询，支持对姓名、APP 或网站名称、APP 包名、案件类别、勘查时间、检测时间、采集来源、下载状态、检测状态、上传状态等信息进行搜索查询。</p> <p>(4) 应支持对列表中的检测分析记录进行查看、删除、重新检测等操作。</p> <p>(5) 应支持 APP 及网站多次检测结果自动比对。</p> <p>(6) 应支持批量导出案件信息。</p> <p>(7) 应支持检测质量提示。</p> <p>11、应支持显示 APP 及网站检测数据统计、主服务器 IP 域名数据统计、打包、客服、推送等第三方服务数据统计。</p> <p>12、应支持要素分析结果显示，应支持显示全国涉案数、勘验次数、检测次数、主应用服务器数、疑似应用服务器数、打包工具数、客服系统数、推送平台数及其它服务数。</p> <p>13、应支持多次分析结果查看。</p> <p>14、应支持导出检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案件信息、人员信息、涉案 APP 或网址智能分析结果信息等。</p> <p>15、质保服务</p> <p>(1) 须提供本产品“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3		<p>多点位/无线 式动态人像 布控设备</p>	<p>产品规格 CPU: ARM® A57 内存: 8 GB 128 bit LPDDR4 存储: 32 GB eMMC, SDIO, SATA 网络: 1x Gigabit Ethernet Ports</p> <p>产品功能 动态比对: 人脸跟踪、识别、比对等全业务操作，提供人脸结构化、比中结果详情展示、多项检索、筛选、排序编辑等模块 静态比对: 人脸检索比对，支持人脸 1: 1 和 1: N 比对模式，支持路人库的检索；支持离线视频人脸检测、比对 检测跟踪: 最大 200 人脸/帧。偏转角度: 90 度侧脸，俯仰 30 度以内能检出。保持人脸跟踪，抓拍率大于 99%。最小人脸像素: 32x32, 40x40, 60x60, 80x80@1080p, 可设置。支持离线视频</p>	套	1	

		<p>处理。</p> <p>目标入库：最大支持 15 万布控人脸照片，误报率 0.01%，识别率 99%以上。人脸比对速度 400 万张/秒，识别速度平均 30 张动态人脸/秒。</p> <p>手机端 APP：1、提供手机端 APP 应用，支持近距离 Wifi 模式，实时查看视频和布控报警信息，支持远端 4G 模式，实时接收终端报警信息。支持远程端人员布控和撤控。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2、一个报警、预警信息可以同时发到多个手机 APP 上。数量不受限制。3、支持手机 APP 远程调焦。</p> <p>云端管理：支持云端设备运行状态、布控数据集中下发、预警信息接收等功能。同一个云端账户，可以同时管理所有终端设备。</p> <p>数据安全：1、设备数据加密；2、数据传输加密；3、设备丢失，启动自动清空数据；</p>			
4	视频侦查装备	<p>1. 案事件空间</p> <p>案事件基本功能：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打开、查询案事件。支持输入一个或多个条件（如案发时间、案事件名称、视频案事件编号、接警编号、现勘编号）对案事件进行查询，支持模糊查询，一键清空查询条件。</p> <p>显示全部案事件：支持以表格形式显示已创建的所有案事件。</p> <p>2. 离线视频处理</p> <p>硬盘直读：支持插入监控录像硬盘，选择通道、时间段后，对查询出的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到案事件，下载完成后自动提交计算。</p> <p>设备直连下载：系统支持网线与硬盘录像机设备直连，通过选择通道和时间段，对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操作，实现视频自动入库、自动计算的功能。</p> <p>本地视频导入：支持选择视频或整文件夹导入，导入视频文件夹时，支持将文件夹名称自动识别为摄像头名称，将该文件夹下的所有视频一键添加进案事件。</p> <p>视频时间识别：在视频导入时系统可自动从视频文件名中提取视频时间信息，支持通过设置时间偏差对本地视频逐一或批量进行时间校正。</p> <p>视频无感计算：支持选择视频后不进行入库操作直接加载算法进行计算；内置智能监听机制，机器资源随操作调配，用户无需操作干预，系统自动调配 CPU 和 GPU 资源优先处理当前审看、排查所需视频。</p> <p>人机合一：视频计算任务即时响应用户的鼠标操作。即针对未计算的视频，用户双击视频后，即时对视频进行计算，可实时查看提取出的目标索引缩略图。</p> <p>目标结构化：支持对视频中的人、车、两轮车、三轮车进行特征识别，对识别出的目标进</p>	套	1	

		<p>行结构化特征分析，支持显示/隐藏目标跟踪框。 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 120 倍速离线视频处理。</p> <p>3. 目标排查</p> <p>整摄像头播放：支持整摄像头下的视频在播放器时间轴上顺序播放，结构化结果里一次加载整摄像头的的所有目标，支持整摄像头下的拌线、区域等检测规则。</p> <p>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视频播放控制、倍速调整等，支持键盘快捷键操作，支持按照视频媒体时间或校正后的北京时间对视频画面进行精确定位显示，支持对视频的时间轨道进行自由拉伸。</p> <p>关键帧截取：支持对视频关键帧画面进行截图，以 bmp 格式保存到本地；支持对视频关键帧片段进行截取，以 mp4 格式保存到本地。</p> <p>目标过滤：支持设定拌线、区域、多段折线、排除区域，对目标进行空间过滤；支持按照目标类型：行人、两轮车、三轮车、机动车，对目标进行类型过滤；过滤后的目标支持按照出现时间和目标尺寸进行排序显示。</p> <p>同画面密接分析：支持对重点人员出现时间范围内的同画面人员做密接分析，可以设置密接时长，一键推荐视频里满足该时长的人员，对推荐的密接人员可以单个删除、多选删除、一键标注密接以及一键导出到本地，支持对拌线、区域等过滤后的目标进行同画面密接分析。</p> <p>人车图谱：对需排查的视频，支持按照目标类型显示行人、两轮车、三轮车、机动车的图谱轨道，在轨道中绘制时间-目标数量曲线进行直观显示，支持鼠标左键在人车图谱轨道或时间轴定位到关注时间点，播放画面随图谱联动。</p> <p>智能播放：支持选择目标类型和设置播放倍速，对选中的目标类型进行智能播放，有目标的时间段按照设置的倍速播放，无目标时跳播；支持定位到前目标块、后目标块播放查看。</p> <p>轨迹索引：选中目标后，支持显示目标出现的 5 个关键帧截图。</p> <p>4. 侦查地图</p> <p>地图常用工具：提供地图基本工具，包括地图缩放、移动、距离测量、面积测量、标记（如画线、画圆圈、画箭头、定位图标、标文字）、地图漫游、截图等。</p> <p>选择摄像头：支持通过点选、圈选、线选、多边形框选选择摄像头，进行视频下载及目标来向或去向查找。</p> <p>轨迹显示与调整：支持在地图上选择要搜索的邻近摄像头，系统自动给出两个摄像头之间的轨迹。支持对轨迹线进行调整并保存，系统实时显示轨迹线长度。</p> <p>5. 目标寻踪觅影</p>			
--	--	---	--	--	--

		<p>跨镜追踪：系统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提取图像特征，通过预先训练的分类模型提取目标的车身特征、脸部特征、形体特征等进行特征匹配，实现目标跨摄像头的以图搜图。</p> <p>目标来向去向查找：排查出嫌疑目标后，支持根据给定的嫌疑目标出现时间、摄像头之间的距离、目标速度，自动向前或向后推算嫌疑目标在邻近摄像头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推送相似目标，实现目标跨镜搜索。</p> <p>目标检索比对：系统支持多图检索，可对任意姿态（包含正面、侧面及背面）的目标进行检索比对，当目标被遮挡（比如戴帽子、口罩等）时，也能提供准确的检索结果。</p> <p>相似目标推送：追踪时，自动将计算结果与嫌疑目标进行比对，边算边比，即时推送相似目标，检索结果按相似度降序排列，可通过相似度对目标进行过滤；计算过程中实时放大播放相似度排名前 10 的目标；支持在双窗口下通过缩放画面等对嫌疑目标进行比对确认。</p> <p>6. 大海捞针</p> <p>目标检索：支持对结构化目标点击检索直接跳转到大海捞针页面，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p> <p>本地目标检索：支持导入本地图片或视频，框选指定目标，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p> <p>截屏检索：支持截取当前屏幕中的目标，选择摄像头和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p> <p>多图检索：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同一目标添加到多图列表中，对同一目标特征融合后进行多图渐进式收敛检索，提升不同姿态、角度目标检索的准确率。</p> <p>人脸人体关联：可以提取出视频中行人以及人脸，提取出的人脸可以关联到行人，检索时支持人脸人体的关联检索。</p> <p>全身半身互搜：支持半身搜全身、半身搜半身、全身搜半身、全身搜全身。</p> <p>检索结果展示：支持检索结果以缩略图形式按相似度大小降序显示，可切换显示检索结果目标出现时间和所属摄像头信息，可切换大图和小图显示模式，行人目标支持显示出对应的人脸图片，支持键盘方向键快速切换检索结果，检索结果可批量导出。</p> <p>7. 目标组管理</p> <p>新建目标组：支持选择结构化目标或手动框选目标创建目标组，名称支持修改。</p> <p>目标添加进组：支持将已搜索到的嫌疑目标直接添加进组，也支持手动框选目标添加至目标组，添加进组时系统自动对目标类型进行标签显示，同时在目标对应的摄像头图标处可显示目标出现时间、目标缩略图、目标所属摄像头名称等信息。系统支持将一个摄像头下的多个目标添加进目标组。</p>			
--	--	---	--	--	--

		<p>全部目标组：支持对当前案事件下全部目标组进行管理，支持多选目标组进行合并、删除，支持对目标组进行重命名。</p> <p>显示模式切换：支持缩略图模式和文本模式两种目标组显示模式；缩略图模式在轨迹线上显示目标缩略图、目标交通类型、目标出现时间及所属摄像头名称，此模式可关闭单个缩略图。文本模式在轨迹线上只显示目标出现时间和所属摄像头名称。两种显示模式可自由切换。</p> <p>切换基准目标：支持将目标组面板中某一目标或者轨迹上某一目标切换为基准目标，在目标搜索过程中系统自动以基准目标的信息估算要计算的视频片段。</p> <p>轨迹整理：支持将轨迹上的目标进行删除，目标删除后，系统自动对保留的目标进行轨迹连接。</p> <p>轨迹研判：支持在地图上对任一目标组的轨迹进行播放审看，审看时显示轨迹的起点和终点、轨迹长度及实际运行速度，通过箭头直观显示目标运动方向，当目标运动到某个摄像头时，系统会自动播放该摄像头关联的嫌疑目标片段，可暂停轨迹播放。</p> <p>8. 流调分析</p> <p>人员档案管理：支持人员档案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支持将人员属性设置为确诊或密接；</p> <p>建立关联关系：支持在新建目标档案时添加关联人员，系统自动对有关联的目标进行关系连线；</p> <p>相似目标推荐：选择人员缩略图时，支持在当前摄像头及相邻摄像头各给出 8 个推荐相似目标，推荐出的目标支持添加到当前人员档案或新建为确诊/密接。</p> <p>关系图谱展示：自动生成涉疫人员关系图谱，支持在关系图谱中新建/删除人员关系、打开人员档案、查看人员详情等，关系图谱支持截图保存到本地。</p> <p>一人一表：支持自动统计所选人员档案里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住址、是否手机扫码、是否戴口罩、支付方式、出现点位、出现时间、离开时间等，保存为 Excel 文档。</p> <p>人员统计表：支持统计全部人员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住址、是否手机扫码、是否戴口罩、支付方式、出现时间、离开时间、描述等，自动生成人员统计表，保存为 excel 文档。</p> <p>生成报告：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流调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信息描述、现场图片、确诊人员信息及截图、流调统计、流调图谱和流调分析及总结，保存为 word 文档。</p> <p>9. 微变分析</p> <p>微变分析：支持在视频画面中进行绘制区域，可以设置阈值，实现视频关注区域中的微小</p>			
--	--	--	--	--	--

		<p>变化分析 分析结果：分析结果以变化曲线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单击相应位置即可使视频画面跳转到相应位置。</p> <p>10. 目标碰撞 目标碰撞：支持选择目标组，对目标组里的目标做同时间同位置碰撞分析。 碰撞参数：支持选择同时段或设置时间范围，将同时段出现在同一位置，或者某时间范围内出现在同一位置的目标自动推荐分组。 结果查看：分组结果支持按照摄像头查看及按照目标组查看两种方式，支持按照碰撞数量进行排序；支持播放目标组里的目标及在地图展示目标位置，目标播放及地图窗口支持展开收起。</p> <p>11. 线索交流 设置：支持设置默认存储路径及好友 IP，添加好友 IP 网段区间后，自动将该网段的用户读取到好友列表。 好友列表：支持显示好友列表，在线的好友高亮显示，离线的好友灰显并且显示出离线状态；可以查看好友的用户名、角色、所属机构、用户 IP、登录系统的类型等，支持自定义好友备注名。 聊天窗口：可以在好友列表中选择好友开启聊天，支持输入文字、发送文件及文件夹。 截屏：支持截屏功能截取屏幕内容，可以添加矩形、圆形、箭头、自由绘制图案、文字等标记，标记后可撤销，支持直接保存至本地，完成截图后发至当前聊天窗口。 目标分享：支持选择目标及目标组进行分享，选择联系人分享后，自动弹出好友聊天窗口，在聊天窗口可以查看好友的查收状态，查收状态分为已查收、未查收。 消息提醒：收到新消息，在线索交流图标上以红点显示，已读后红点取消。 线索签收：收到好友分享的线索后，支持选择签收和拒收，签收时，支持新建案事件签收及签收到已有案事件。</p> <p>12. 系统设置 地图配置：支持设置地图默认显示的经纬度位置，可设置地图最大显示层级、最小显示层级及默认显示层级。 目标速度设置：系统内置目标步行、两轮车、三轮车及机动车的运行速度，支持修改。 快捷键设置：系统内置常用功能的快捷键，支持读取键盘操作进行修改。 换肤：支持至少两款系统皮肤切换显示。</p> <p>13. 用户管理</p>			
--	--	---	--	--	--

		<p>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机构组织进行新增、修改或删除，支持新建用户、启用/禁用用户、修改用户信息。</p> <p>切换用户：支持显示当前已登录用户所在机构及用户名，可对当前登录用户进行切换。</p> <p>14. 产品布局</p> <p>界面自由设置：支持对系统各模块的视图进行自由拖动，自由布局，支持保存当前布局，布局可重命名、删除，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布局。</p> <p>预设布局：根据业务给出排查、比对、追踪、研判 4 种业务阶段的界面布局。</p> <p>硬件参数：CPU：Intel Xeon 2245 及以上</p> <p>内存：32GB 及以上</p> <p>硬盘：2T 及以上</p> <p>显卡：专业 GPU 卡</p>			
--	--	---	--	--	--

附表 2-4 湟源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标三实数据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地址管理模块：需要将湟源县辖区的地址按照地名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街、巷、乡镇村组等标准地名，对房屋建筑按顺序编制的门牌及楼栋户号进行标准化命名，针对标准地址的管理需将系统中的所有关于地址的表述全部规范化，形成统一描述。具体功能包括标准地址查看，标准地址导入及标准地址模板下载； 2. 社区管理模块：需实现对小区信息的管理，对辖区内的小区信息进行录入、存储和数据共享。模块功能至少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小区信息。 3. 实有人口采集模块：需要根据公安“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规范，对社区实有人员进行信息录入、存储和数据共享。社区实有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目的在于对社区内的人员进行信息标识，从而加强对社区实有人员的管理，针对实有人口信息的采集包括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现居地址等内容。 4. 实有房屋采集模块：需要实现采集并管理社区内部房屋属性信息建立社区房屋信息数据库。其中数据包括采集社区内部楼宇信息、是否具有电梯、房屋面积、房屋所有人信息、房屋出租信息、房屋承租人信息、房屋居住人员数量等信息。需要实现对实有房屋信息的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看实有房屋信息，新增房屋时可选择标准地址、选择或新增房主信息等，支持查看房屋使用轨迹信息，支持通过房屋类别、房屋性质、房屋产权证号等多条件进行快速查询。 5. 警务责任区管理模块：将标准地址信息与相关警务责任区进行工作关联，以明确相应民警的责任区划范围。支持将辖区与街道进行绑定，查看、解绑已绑定信息。 6. 数据对接：支持数据对接迁入，将原有房屋数据、人员数据接入新建系统，并对接入数据按照一标三实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清洗 7. 系统管理：支持对用户的账号、角色、权限、警务机构的管理，包括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查看详情。对码表信息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列表查询等功能，支持查看码表详情，包括码表类型、码表编码、码表名称等，支持通过码表名称、码表类型对列表进行查询，支持对操作日志的管理，支持通过警员姓名、登录 IP、警号，选择类型以及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操作日志列表进行查询。 8.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2		挂图作战指挥处置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上图：可对接带有定位功能的警务装备。如警用执法记录仪，移动布控球等。将设备类型、设备信息在地图上进行实时展示； 2. 视频对接：可对接具有视频回传功能的警务装备，如视频摄像机，警用执法记录仪等。将实时画面在地图上进行实时展示； 3. 警情信息展示：支持对接接处警系统，将对应警情基本信息及接处警记录在界面上进行展示； 4. 案件信息展示：支持对接案事件管理系统，将对应案件信息在界面上进行展示； 5. 预案联动：可选择启动对应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对事件进行处置； 6. 任务联动：支持将相关任务反馈信息在界面上进行展示，包括责任人，反馈内容，反馈附件； 7. 一图展示：为及时响应，操作便捷，信息全面，要求可在同一界面下同时展示资源上图、视频对接、警情信息、案件信息、预案联动，任务联动内容； 8. 警务资源智能聚合：警务资源点位需要根据地图层级缩放进行相关点位的自动聚合，如监控相机点位、警务专用设备点位等。提高展示界面整洁度，便于查看，减少误操作； 9. 图形化警情数据分析：图形化分析涵盖常见的警情及案件发生趋势、高发地点、高发时段、辖区统计分析统计； 10. 综合勤务可视化系统：对值班表、巡逻勤务表、每日梯队力量表进行综合展示，并对出勤的人员进行可视化展示； 11. 警力资源聚合：针对警员警车巡逻点位问题，要进行智能聚合。举例：警员警车同时移动且距离持续小于一定距离时，以警车图标进行展示，点击警车再显示分项的警员列表； 12. 地图标绘：支持多页面、地图标绘工具栏、任务信息展示、研判对象管理、研判资源管理、在线协作、提交反馈、研判结果导出功能； 13. 在线预览：支持在详情页内，通过点击附件的形式对常见附件进行页面内预览。常见附件应包括：jpg、jpeg、png、gif 等常用图片格式，doc、docx、ppt、pptx、pdf、xls、xlsx 等常用办公文档，mp3、mp4 等常用音视频资料； 14.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3		应用&存储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服务器，国产自研品牌，非 OEM 贴牌，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 2、CPU≥2 颗，每颗≥20 核，≥2.3GHz 主频处理器，支持 Intel 3rd Gen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 系列 	台	1	

		<p>处理器：</p> <p>3、内存\geq256GB 3200MHz DDR-4 RDIMM 内存；</p> <p>4、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geq4TB，最大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p> <p>5、硬盘\geq两块 960G_SATA_SSD, \geq两块 2TB_HDD, 支持 SAS/SATA/；</p> <p>6、RAID\geq1 张 1G 缓存 RAID 卡；提供 RAID 0/1/5/6/10/50/60；</p> <p>7、网卡\geq1 张 10GbE_双光口 SFP（含光模块）网卡，双电口千兆板载网卡；</p> <p>8、电源及风扇：配置 1+1 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保证系统高可用性；</p> <p>9、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管理口。</p>			
--	--	---	--	--	--

备注：免费质保期 5 年

第二期技术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前端链路及维护费用	网络租赁费（5年）（原有）	100M	条	235
2		网络租赁费（5年）（新增）	100M	条	115
3	施工服务费用	施工服务费	设备的调试、安装等	项	1